南宫市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: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2025年南宫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列入年度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各决策承办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，把好时间节点，落实好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。

二、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对需要调整的事项，各决策承单位要提前上报,并说明调整事由，由市司法局按程序进行调整。

三、各乡镇(经济开发区)、各部门要制定本部门重大行决策事项目录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附件：2025年南宫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南宫市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25日

**附件**

**2025年南宫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**

| **序号** | **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** | **决策承办单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《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的公告》 |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
| 2 | 《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的通告》 | 南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|
| 3 | 《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办法（试行）》 | 南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
| 4 | 《南宫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暂行）》 |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